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大內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＊聯絡人：王俊堯

＊聯絡電話：06-5761001 轉 222

＊傳真：06-5764187

＊電子信箱：maxwell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✓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＊統計單位：公頃

＊統計分類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51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 每年 2 月 20 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 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